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22010170255776XN-2022-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惠农保证贷款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5776XN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86722000009
		机构名称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302H222010001 发证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将行内数据（贷款申请数据）与行外数据（农户基本信息、生产经营数据、征信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和处理，构建针对农户的贷款风控模型，提高银行授信准度和融资风控水平。 2. 运用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识别提取客户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照片、证件号码等信息，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信息录入准确性。 3. 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将采集的客户生物特征进行活体检测，确保采集的客户生物特征来自活体、客户办理业务的意愿真实，防范身份伪冒风险。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行内外数据，构建惠农业务管理平台，及时掌握农户生产经营情况，有效评估贷款风险，为农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保证贷款服务，纾解农户融资难等问题，有效扩大金融服务半径，赋能乡村振兴。 本应用由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数据融合方面，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行内外数据，建立针对农户的贷款风控模型，丰富农户的风险评价维度，提升银行授信评估精准度。 2. 业务效率方面，将农户融资申请、合同签署、贷款发放等流程线上化，农户足不出户即可享受便捷的金融服务，	

		缩短农户申贷时间，提升服务便利性和用户体验。 3. 风险管理方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客户身份的准确识别，相比传统贷款模式，大幅减少人为干预，规避潜在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保证客户信息的真实有效。
	预期效果	提升吉林银行惠农保证贷款服务水平和贷款风控能力，提高农户贷款服务可获得性，助力农村数字化建设，促进农业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年服务农户约 5000 户，授信金额约 10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移动端 APP 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吉林省内符合条件的农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征信信息使用电子授权书（2021 版）》（见附件 1-1-1） 2. 《循环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 3. 《综合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委托书（2021 版）》（见附件 1-1-3）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吉林银行内控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公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9

		号公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惠农保证贷款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吉林银行信息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惠农保证贷款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的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可能存在贷款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取回收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吉林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异常		

		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吉林银行经办支行大堂经理反馈。 2. 客服电话 致电吉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431-96666），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户代表。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吉林银行总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8:30-18:00（工作日）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处理时限：3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

			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		

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惠农保证贷款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征信信息使用电子授权书（2021 版）》（见附件 1-1-1）
2. 《循环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
3. 《综合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委托书（2021 版）》（见附件 1-1-3）

具体内容如下：

附件 1-1-1



个人征信信息使用电子授权书（2021 版）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亦称“本人”）的合法权益，我行已在您在线确认本授权书前，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做了说明（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条款）。请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您的在线确认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同意向贵行作如下不可撤销地授权：

一、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在贵行办理的本次授信、贷款业务失效/结清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信息、不良信息），并打印本人的信用信息报告。贵行有权使用、保存本人的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信息、不良信息）。贵行有权将授信、贷款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信息、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三、授权用途

贵行根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在本人与贵行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本人信息和信用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1. 审核本人贷款申请；

2. 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贵行有权保存并在业务管理过程中使用本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信息、不良信息）。

四、授权书及相关资料保留

若本人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还本人**。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原件及本人的基础资料（含各类证件复印件）、信用报告等。

五、授权生效

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授权人在线确认本授权书，本授权书即生效。

六、其他约定

1. 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合同约定的信用信息授权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业务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业务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2. 本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意按照贵行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本人知悉贵行关于“个人不良信息告知”的相关内容，如遇由本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收知短信内容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在此声明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人具备签订本授权书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授权书系基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签名）：

此处空白

授权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空白



吉林银行
BANK OF JILIN

循环借款合同

(适用线上业务)

借款人：_____【系统自动填充】_____

贷款人：_____【系统自动填充】_____

编号：【系统自动填充】

(二〇二一年 第二版)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订本合同前，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确保已知悉其含义且与合同相对方认识一致。特别是对黑体、加粗、斜体条款已全面、准确的理解；

2. 您已确保提交的有关证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您已确知本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须承担的法律风险；

4.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5. 一旦您在贷款人、服务方或其合作方的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以下统称“贷款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或加盖电子印章，即表示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不可撤销地同意您作为借款人与本合同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当事人基本情况

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一项。

第二条 定义

2.1 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通过贷款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及与贷款人合作的各类平台向贷款人发起借款申请，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贷款人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2 本合同所称贷款人，是指根据借款人的申请，为符合授信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个人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即吉林银行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

3.1 借款金额

3.1.1 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2.1 项。

3.1.2 按照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2.2 项确定是否适用借款金额调减。若选择适用，则实际贷款发放时，如借款人在本合同所列《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可用授信额度少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的，贷款人有权调减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按可用授信额度确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

3.1.3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借款金额内，借款人可以对借款循环使用，但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上，借款人的循环借款余额均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无论首次发放和循环发放，均适用本合同约定。

3.2 借款期限

3.2.1 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2.3 项。

3.2.2 实际贷款发放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上记载的贷款发放日、贷款到期日、贷款期限超过本合同的，借款人以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3.2.3 《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4 贷款人提前收回借款的，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四条 借款用途

4.1 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三项。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具体用途以《借款凭证》为准。

4.2 本合同借款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从事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资经营，不得用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亦不得用于投资固定资产。贷款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4.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五条 借款利率与计息

5.1 借款利率

5.1.1 本合同项下任何借款的利率均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4.1.1 项；

5.1.2 若本合同借款利率与《借款凭证》不一致的，借款利率以《借款凭证》为准。贷款发放时，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化，借款利率按照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4.1.2 项执行；

5.1.3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确定办法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5.2 利息计算

利息计算方式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4.1.3 项。利息从实际贷款发放日起算，按实际贷款发放金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本合同项下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5.3 结息与付息方式

5.3.1 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4.2 项；

5.3.2 若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是付息日，则该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付清全部利息。

5.4 罚息

5.4.1 罚息利率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4.3 项；

5.4.2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还款（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5.4.3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挤占、挪用部分，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5.4.4 对既逾期又挤占、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5.5 逾期复利

按照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4.4 项确定是否适用逾期复利。若选择适用，则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含当日）前按照借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6 利率调整方式

5.6.1 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4.5 项；

5.6.2 借款利率调整时，罚息利率自动做相应调整，并与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第六条 借款支付

6.1 借款支付方式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五项。

6.2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审核同意后，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6.3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6.4 借款人自主支付适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贷款人提供的线上支付渠道支付。

6.5 在借款支付过程中，贷款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有权直接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仅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借款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6.6 借款人申请支付每笔款项均应提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贷款人对借款人申请的该笔款项的借款用途按当前掌握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之后支付；贷款人认为借款人的支付申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借款人予以调整或拒绝借款人的支付申请，由此造成付款延误等责任及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借款人的受托支付申请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书面文件，借款人对贷款人受托支付行为附加的任何条件或以任何理由撤销的请求，对贷款人均不发生法律约束力。

6.8 贷款人依约完成本条所述行为后，即视为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义务。

6.9 借款人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按贷款人要求向其书面报告当期借款使用情况，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备贷款人查验。

6.10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借款人同意赔偿贷款人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还款

7.1 还款方式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6.1 项，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出具的还款明细为准。

7.2 扣款方式为委托扣款，即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从指定的扣款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扣款账户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6.2 项。

7.2.1 借款人提供的扣款账户如出现冻结、扣划、变更等情况，造成贷款人无法扣划本息的，借款人须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借款本息；

7.2.2 如借款人在贷款期内拟变更扣款账户，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新账户启用后变更。

7.3 借款人可在还款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通过贷款人提供的渠道还款，并将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一并清偿。

7.4 提前还款

7.4.1 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 6.3 项；

7.4.2 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应满足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期偿还，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前提，若不符合提前还款条件，借款人申请无法获得批准。提前

还款申请不可撤销；

7.4.3 借款人申请部分提前还款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对剩余部分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全部提前还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7.5 借款人支付的款项（包含贷款人依本合同取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贷款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第八条 担保

8.1 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七项。

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追加、更换或提供新的担保：

8.2.1 担保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

8.2.2 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

8.2.3 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可能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等情况；

8.2.4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履约能力的情况；

8.2.5 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8.3 本合同项下任何借款，无论首次发放和循环发放，皆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第九条 保险

按照本合同特别约定第八项确定是否适用保险，若选择适用，则应满足以下条款：

9.1 借款人应按照与贷款人协商确定的保险公司、险种、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办理保险。

9.2 保险单内容应当符合贷款人的要求，不得附有益于贷款人权益的限制性条件。

9.3 贷款人应为保险合同的唯一受益人，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借款人应确保保险人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9.4 在本合同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借款人不得中断、终止、修改或者变更保险，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确保保险持续有效。如借款人违反前述约定，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续保或代为投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9.5 借款人及/或其继承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根据保险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保险人索赔。

9.6 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法处理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或其他款项，借款人及/或其继承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6.1 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应付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

9.6.2 为本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9.6.3 向第三方提存；

9.6.4 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借款人自由处分。

9.7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订立之日（续保的，则为续保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付贷款人，并在贷款人处预留有关保险索赔或保险权益转让所必需的文件，属于互联网电子

保单的应按照互联网保险有关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10.1 借款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0.2 借款人已经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人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以及一切相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且不存在权利瑕疵。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10.3 借款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全部文件、凭证及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借款人应如实向贷款人、服务方提供贷款审核所需的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不真实而给贷款人、服务方造成损害，借款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4 借款人承诺无条件协助和配合贷款人审查与贷款有关的经济收入、支出等资信情况，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资产状况、收入、支出、负债、对外担保及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10.5 借款人承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0.6 借款人向贷款人陈述的业务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10.7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已经承担的负债及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0.8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10.9 借款人同意为提升本合同项下贷款办理效率，贷款人有权选择是否引入第三方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提供借款服务。

10.10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贷款人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同意各相关银行业协会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同时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0.1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公证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并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10.12 借款人承诺若违反其已经或将来向贷款人出具的单方承诺，即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借款人权利与义务

11.1 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并偿还贷款本息及服务费（如有）。

11.2 出现可能或已经危及贷款、担保安全的情况时，借款人应最迟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11.3 选择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需按贷款人要求的期限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11.4 借款人不得以与第三方存在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11.5 若借款人、第三人与贷款人签订了与本合同相关联的担保合同，且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被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则该协议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

任何利益。

11.6 若借款人/第三人以抵押方式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借款人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房屋如被拆迁，采取产权调换形式补偿的，借款人、抵押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清偿债务，或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合同，在抵押物灭失后新抵押登记未办理前，应由具备担保能力的担保方提供担保。采取补偿款方式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6条处理拆迁补偿款。

11.7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转移资产、放弃或消极行使债权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利益或逃废债务的行为。

11.8 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完成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中需要核查的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要素完整且真实有效。

11.9 借款人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目的使用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11.10 如借款人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在吉林银行及吉林银行所属机构开立的账户进行止付/限制非柜面交易（渠道类业务限制非柜面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TM、网银、POS、手机银行）；情节严重的，根据公安机关或检察、监察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贷款人有权冻结借款人账户并开展检查及调查工作，借款人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贷款人权利与义务

12.1 贷款人保证本合同的签订已得到有效授权。

12.2 贷款人在借款人完全适当地履行了本合同及就本合同达成的其他合同、协议中为借款人设定的义务，且满足放款条件的前提下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12.3 贷款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监督、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借款人的经营活动、提供担保和债务纠纷等情况；对借款人提供的担保物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定期进行监测、重估；担保物价值或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下降的，随时要求借款人追加、更换或提供新的担保。

12.4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情况提前收回借款。

12.5 贷款人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担保人同意，仅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即对借款人、担保人发生法律效力。

12.6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委托或授权吉林银行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业务划归吉林银行其他机构承接或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委托、授权或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吉林银行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并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该机构住所地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申请强制执行。

12.7 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无论该费用是否经过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确认，贷款人均有权以合法凭证作为证据随时向借款人追偿。

12.8 贷款人对基于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而获知的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借款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依照

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贷款人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债权进行信托管理、进行其他方式的资产证券化而进行的披露除外。

12.9 贷款人按要求对借款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该审核并不表示贷款人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借款人不得以“贷款人对申请材料的审查行为及结果”为由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与处理

13.1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3.1.1 因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原因，**未依约办理完毕担保手续**，或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办理提款手续**；

13.1.2 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清偿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

13.1.3 借款人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虚假、非法**或借款人**隐瞒事实骗取借款**；

13.1.4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13.1.5 借款人利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或牟取非法利益**；

13.1.6 借款人或担保人将**涉入或已涉入**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13.1.7 借款人拒绝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1.8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死亡后无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是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本合同；

13.1.9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中断、终止、修改、变更保险或拒不续办保险**；

13.1.10 借款人或担保人**可能损害贷款人权益**；

13.1.11 借款人或担保人**擅自处分担保物**，或借款人、担保人的行为可能使担保物价值减损；

13.1.12 贷款人认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可能不足，而借款人、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追加、更换或提供新的担保**；

13.1.1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3.1.14 借款人或担保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无法正常联系、被刑事拘留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13.1.15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

13.1.16 借款人**突破约定财务指标**;

13.1.17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或是借款人在与贷款人、吉林银行其他机构、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协议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3.1.18 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13.2 发生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3.2.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贷款额度;

13.2.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的贷款发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其他业务,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13.2.4 宣布本合同、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借款人与贷款人其他合同、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3.2.5 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协议;

13.2.6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3.2.7 **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借款人在吉林银行及吉林银行所属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并按提前支取的相关规定计算利息。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汇牌价汇率折算;

13.2.8 要求**追加、更换或提供**新的担保、行使担保物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3.2.9 **重新确定**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13.2.10 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救济措施。

贷款人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措施,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仅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十四条 权利保留

14.1 贷款人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借款人或担保人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贷款人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4.2 贷款人对借款人或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五条 变更、修改、终止、解除

15.1 除本合同约定一方可直接变更、修改、终止、解除的情形外，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修改、终止、解除，任何变更、修改、终止、解除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被撤销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

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贷款人出现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以及政策变化、调整等情势变更，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和支付相应款项或是履行相应义务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第十七条 送达

17.1 **借款人确认以在本合同填写的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接收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并以此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17.2 适用范围包括**非诉及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7.3 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最迟于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本合同填写的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仍视为有效。

17.4 因上述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送达之日为：**

17.4.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4.2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4.3 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5 仲裁机构、法院可向上述地址直接邮寄送达，**未能实际接收或拒绝签收的，仍视为送达。**

17.6 仲裁、诉讼中，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与本合同填写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7.7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8 本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贷款人（包括贷款人委托、授权或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吉林银行其他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依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18.3 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授权

2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贷款人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并打印借款人的信用报告：

- 20.1.1 审核借款人及配偶（或有）的业务申请；
- 20.1.2 审核借款人的担保申请；
- 20.1.3 对借款人已存在的业务或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 20.1.4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形。

20.2 贷款人有权使用、保存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信用信息，并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信息、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0.3 贷款人有权保留借款人的基础资料（含各类证件复印件）、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还**。

第二十一条 环境与社会风险

21.1 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管理文件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执行。

21.2 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不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诉讼、行政处罚、公众质疑。

21.3 借款人承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21.4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检查并在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22.1 借款人享有公平交易权、个人隐私和金融信息受保护的權利。

22.2 借款人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22.3 贷款人应当尊重借款人的真实意愿，不得擅自代理借款人办理业务。

22.4 贷款人不得非法挪用、占用借款人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

22.5 贷款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方式。

22.6 借款人对本合同及条款内容存在疑问，可通过吉林银行网站“客户服务”栏目在线留言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选择人工服务咨询、投诉。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23.1 双方保证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借款人应遵守贷款人适用的业务处理相关规定办理。

23.2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3 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其他应付费以及还款记录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部账务记载和贷款人系统保存的电子记录；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发生的单据、凭证以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可作为债权债务成立的依据、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明文件、替代《借款凭证》的贷款发放依据以及贷款人权利主张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23.4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解释。

23.5 除上述约定外，另有约定的详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九项。

第二十四条 附件

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十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见本合同特别约定第十一项。

第二十六条 通用条款、特别约定、附件及电子借据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单独一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

本合同属于_____与吉林银行_____签订
的编号为_____《授信额度合同》
项下的单项合同。（☐ 适用 ☐ 不适用）

第一项 当事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系统自动填充】

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填充】

住所地：【系统自动填充】

电话：【系统自动填充】

有效送达地址：【系统自动填充】

接收人：【系统自动填充】

电话：【系统自动填充】

电子邮箱：【系统自动填充】

借款人（同配偶/财产共有人）：【系统自动填充】

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填充】

住所地：【系统自动填充】

电话：【系统自动填充】

有效送达地址：【系统自动填充】

接收人：【系统自动填充】

电话：【系统自动填充】

电子邮箱：【系统自动填充】

借款人收款银行账户户名：【系统自动填充】

借款人收款银行账户账号：【系统自动填充】

借款人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系统自动填充】

贷款人：【系统自动填充】

住所地：【系统自动填充】

第二项 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

2.1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单笔借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_____月。

2.2 借款金额调减 (☐ 适用 ☐ 不适用)

2.3 借款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项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____

第四项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

4.1 借款利率

4.1.1 借款利率

☐ 借款年利率____%(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适用的 ☐ 1年期 ☐ 5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 ☐ 加 ☐ 减____个基点, 日利率=年利率/360, 1基点=0.01%)

☐ 固定年利率____%(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适用的 ☐ 1年期 ☐ 5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 ☐ 加 ☐ 减____个基点, 日利率=年利率/360, 1基点=0.01%)

4.1.2 贷款发放时LPR利率发生变化, 借款人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调整第 4.1.1 项上述借款利率:

☐ 借款利率保持上述第 4.1.1 项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不变, 按照放款日适用的LPR (若对应日为LPR公布日, 则适用公布日前一日LPR), 相应调整加减基点。

☐ 借款利率按照放款日适用的LPR (若对应日为LPR公布日, 则适用公布日前一日LPR) 加减上述第 4.1.1 项约定的基点执行。

4.1.3 利息计算方式

☐ 单利计算方法。计算公式为:

利息=本金余额×实际用款天数×借款日利率

☐ 复利计算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本金} = \sum_{i=0}^{nT} \frac{\text{第} i \text{期支付金额}}{(1+IRR)^{in}}$$

(其中: n 为年内还款频率, T 为还款年数, 由此计算得出年化利率 IRR)

4.2 结息与付息方式

☐ 按月结息, 每月对应的贷款发放日的前一日为结息日 (若无对应日, 则为当月的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每月对应的贷款发放日为付息日 (若无对应日, 则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 按____结息, 每____的____日为结息日, ____日为付息日。

☐ 按月结息, 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21 日为付息日。

☐ 按季结息, 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21 日为付息日。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3 罚息利率

4.3.1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以本合同实际执行利率为基础加罚_____%;

4.3.2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以本合同实际执行利率为基础加罚_____%。

4.4 逾期复利 (☐ 适用 ☐ 不适用)

4.5 利率调整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则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选择为:

☐ 不随之调整。

☐ 自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次日起开始适用,自动在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调整。

☒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满1年对应的贷款发放日(若无对应日,则为对应日当月的最后一日),自动在当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若对应日为LPR公布日,则适用公布日前一日LPR)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调整。

☐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满6个月对应的贷款发放日(若无对应日,则为对应日当月的最后一日),自动在当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若对应日为LPR公布日,则适用公布日前一日LPR)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调整。

☐ 每年1月1日,自动在当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调整。

第五项 借款支付方式

☐ 贷款人受托支付 ☐ 借款人自主支付

第六项 还款

6.1 还款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等额本息还款法

☐ 等额本金还款法

☐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6.2 扣款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6.3 提前还款

☐ 借款人可随时申请提前还款,无需支付违约金。

- ☐ 借款人可随时申请提前还款，应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1年内申请提前还款，应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超过1年申请提前还款的，应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 借款人可随时申请提前还款，贷款人除按照借款人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借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外，还有权按照以下标准向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实际借款期限）×_____%（日违约金比例）。
- ☐ 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不得申请提前还款。

第七项 担保

- ☐ 信用免担保。
- ☐ 由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红本贷”农户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提供担保，风险分担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 ☐ 由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最高额质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 ☐ 由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最高额质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 ☐ 由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
- ☐ 《保证合同》 ☐ 《抵押合同》 ☐ 《质押合同》，由其提供担保。
- ☐ 由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
- ☐ 《保证合同》 ☐ 《抵押合同》 ☐ 《质押合同》，由其提供担保。

第八项 保险（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九项 其他约定

- 9.1 _____
- 9.2 _____
- 9.3 _____

第十项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 10.1 _____
- 10.2 _____

10.3

此处空白

第十一项 合同成立与生效

11.1 合同成立时间：本合同自借款人在贷款平台点击接受或确认或电子签名确认本合同时，本合同成立。

11.2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在借款人发布的贷款请求得到贷款人确认，且贷款人将贷款金额划至借款人账户或借款人委托支付的交易对手收款账户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免除贷款人责任、加重我方责任、排除我方权利的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做了说明，我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知悉并同意。

借款人：

此 处 空 白

【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

借款人（同配偶/财产共有人）：

此 处 空 白

【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

贷款人：【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

附件 1-1-3



综合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委托书（2021 版）

（适用于自然人）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亦称“本人”）的合法权益，我行已在勾选/签署本授权书前，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做了说明（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条款）。请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您的勾选/签署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同意向贵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授权：

一、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至下述业务结清/办结之日（包含授信额度有效期以及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发放的每笔借款结清前的任意时点，且不以本人是否有借款余额作为前提条件）。

二、查询信息范围及途径

本人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 此处空白 查询本人综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婚姻信息、工作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行为信息、通讯信息、设备信息、公共服务信息等）和信用信息（包括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除查询外，贵行有权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上述信息。

三、授权用途

本人因办理授信等业务需要，特授权贵行在涉及以下业务/项目时，可以使用本人上述信息：

1. 审核授信申请；
2. 贷款审批；
3. 审核担保资格；
4. 贷后风险管理；
5. 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6. 此处空白

四、授权书及相关材料保留

若本人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还本人。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原件及本人的基础资料（含证件复印件）、信用报告等。

五、授权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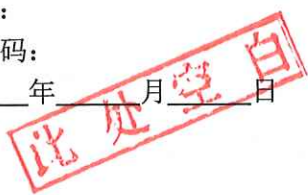
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纸质或数字电文形式订立，授权人签名或在线确认本授权书，本授权书即生效。

本人在此声明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人具备签订本授权书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授权书系基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惠农保证贷款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公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公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吉林银行内控合规部

2022年04月22日

内控合规部

附件 1-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惠农保证贷款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吉林银行信息科技部
2022年04月22日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惠农保证贷款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按照吉林银行制定的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吉林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1、加强交易风险管理

本应用对于数据泄露或交易欺诈风险，通过网络安全层及认证授权体系等应用层安全设计保障数据采集传输安全可靠，通过构建覆盖全渠道风险场景，集识别防范、处置追踪、效能评价、策略优化能力为一体的金融业务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智能化的服务体系，保障消费者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2、畅通投诉受理渠道

对因技术缺陷造成的用户损失，客户可通过客服电话进行投诉，客服人员在收到投诉事项后，及时转交相关投诉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积极联系客户，核实情况后，吉林银行将基于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积极协商，确定最终解决方案，切实保障金融消费

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惠农保证贷款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技术退出

由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完成本应用数据的归档备份，并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同时，组织回收与本应用相关的系统资源，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关闭对应网络策略，确保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二、业务退出

由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退出方案终止应用，如遇法律纠纷，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同时，根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由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应用终止的公告，

确定应用终止的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计划。对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应用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预定退出方案进行应用平稳终止，切实保障消费者资金和信息安全。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惠农保证贷款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成立系统保障小组，并制定监控和评估机制，对系统运行情况 and 潜在风险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验收和检查，如发现因系统问题出现应用服务中断故障，或导致业务响应变慢、部分数据丢失、请求没有应答等问题，及时介入解决问题。

二、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和安全测试等，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通过演练总结优化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在应用测试投产前，做好数据和系统备份工作，并完成相应压力测试工作，切实做好用户数据保护，全力保障业务连续性。

四、在系统正式投入运营前，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职责、日常工作规范和要求，确保业务合规合法开展，健康稳定运营。

五、按照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划分突发事件等级（见图1）。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故障级别	故障描述	响应方式/时间	提交文档
一级	应用软件系统宕机或业务办理出现中断。	通过电话，响应时间不超5分钟； 半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问题。	2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的说明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原因、采取的解决措施、处理的措施。
二级	现有应用软件系统的操作性能降低，部分网点及业务功能中断。	通过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解决问题。	3天内提供书面的说明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原因、采取的解决措施、暂时不能解决的原因、后续处理的措施。
三级	应用软件的操作性能（效率）降低，用户的业务运作受到不良影响，但业务功能应用仍可正常工作（但性能降低）。	通过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解决问题。	3天内提供书面的说明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原因、采取的解决措施、暂时不能解决的原因、后续处理的措施。

图1 故障等级划分

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